

合同编号: 2022300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永定路街道拆违及恢复项目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神州博古(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采石北路 18 号

联系人：孙业付

电话：88223959

邮编：100039

承包人（乙方）：神州博古（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3063

法定代表人：陈馥东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129993XM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号：110060779018150046620

联系人：陈馥东

电话：18518187015

邮编：102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永定路街道拆违及恢复项目。

（二）工程地点：甲方辖区内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地面恢复、砖墙砌筑、金属门安装、金属窗安装、不锈钢防盗网安装、空调移机、绿化恢复、轻体拆除、砖混拆除等。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固定综合大包价。

第二条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暂定：309.070759 万元，最终本合同价款按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第三条 工程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 工程保修：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及时免费（包括材料、人工）进行维修。如乙方拒绝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所需材料及施工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仓库）。

(二) 材料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质量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检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检验费用和所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定期送审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审计完成后按审定价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和工作量派遣确认单，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工程款系甲方上级行政拨款，如因甲方上级机关拨款迟缓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违约，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前期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2、对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予以确认。
- 3、对乙方在施工时出现的错误提出意见。
- 4、委派专人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6、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工地安全责任人。
- 2、须委派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项目经理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保、城管的相关管理规定，避免扰民问题出现，如受到相关管理机关处罚，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罚款或罚金。
- 4、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事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以抵偿甲方的损失。
- 5、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及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6、负责对邻近建筑物、地下给排水管、消防管及电线电缆的监测，如因施工措施不当引起周边建筑物、地下给排水管、消防管及电线电缆受损，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7、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动合同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及甲方上级机关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9、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撤离施工现场。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 凡隐蔽工程, 乙方必须填制记录表, 持表通知甲方检查验收, 甲方接通知后当天内到现场验收, 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 三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未经验收合格, 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隐蔽, 否则一切责任及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 验收依据: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三) 验收方法: 工程竣工后, 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 双方签字盖章, 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 (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 向甲方移交。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进行验收, 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经检验合格日期为竣工日期。

(四) 工程竣工后, 工程变更不大的, 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修改并加盖竣工图章及编制竣工资料壹份交甲方。工程变更较大的, 应由原设计方出具变更图纸, 由乙方在竣工图上签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竣工的, 每逾期一天, 须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甲方解除、终止合同的, 甲方按乙方已经实际完成工程结算价的 70%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时间内离场。

(二)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 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遇不可抗力的损失,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员

(一) 甲方工程项目联系人:

姓名: 李业华 联系电话: 13311358709

权限: 除涉及工程价款确定外相关一切工程监管事宜。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高红亚, 手机: 13581825577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

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乙方系履行本合同的施工人员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责任主体，乙方应当为施工人员提供合规的防护用品，乙方应当要求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如乙方施工人员出现疫情或为甲方辖区带来疫情或导致甲方人员感染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2022.8.10

乙方(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2022.8.10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神州博古（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发包方永定路街道违章建筑拆除及恢复工程施工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发包人及承包方双方经自愿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二、承包方及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首要责任和全部责任,承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制订的关于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消防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对发包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及发包方或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要及时进行整改、反馈,确保安全施工。

四、承包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方施工人员必须按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其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承包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带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不

得擅自拆除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承包方违反安全生产、施工的相关规定、规范或将承接工程非法再次转包、分包，或未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所发生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承包方承担。

八、由承包方自己提供使用的不合格施工机械、机具或未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所造成的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承包方承担。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文件处理。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2.8.10



承包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毅东

时间：2022.8.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神州博古（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永定路街道拆违及恢复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 年；
- 3、外窗工程为 1 年，外窗防渗漏为 1 年；
- 4、装修工程为 1 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8月 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8月 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毅东]